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ING-C2025-0038，宿城区2025年县乡村道修复养护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区2025年县乡村道修复养护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2.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